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7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5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7-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7-1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7-1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A	信澳慧管家C	信澳慧管家E	信澳慧管家B	信澳慧管家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009712	009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C类份额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本基金A、B、E类份额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B、E类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限制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博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创创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宁隽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嘉实财富将自2024年7月18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01754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E类：016574/018781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481/012482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866/017867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029/018030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865/018866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嘉实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绿联科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绿联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1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绿联科技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绿联科技	2,071	43,925.91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30日，为配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原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按规定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外，公司及游族信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388456310310382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90511011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50000147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7022012200008085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9731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11271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终止"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银行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70220122000080853	0	已于2024年7月9日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97311	0	已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112713	0	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0	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其他一般账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7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5,2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5,2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9、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50股。

1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7.88元/股	164.40万股	123人	41.26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8日	7.36元/股	17.5950万股	28人	23.6650万股

注：2022年6月8日预留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3.66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8月4日	475,950股	75,000股	离职、职务变更、退休	1,093,050股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7月27日	457,050股	26,600股	职务变更	609,400股	无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27日	74,025股	27,900股	离职、职务变更	74,025股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7月23日	811,160股	2024年1月回购注销（转增前）：15,000股 2024年7月回购注销（转增后）：21,000股	职务变更	0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每股分派现金红利1.1元并转增股份0.4股，表中数据为转增后的相应数量。
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4年7月23日	84,105股	2024年1月回购注销（转增前）：4,450股 2024年7月回购注销（转增后）：13,300股	离职、职务变更	0股	

注：1、已回购注销数量为每批次解锁时实际新增的回购注销数量，其中34,3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剩余未解锁数量已扣除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36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5,786,810.43元，相比2020年增长146.64%；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910,202.62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2020年增长108.17%。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职务变更不具备激励资格，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0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3月15日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1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未转增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105,400	147,560	147,560	4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14,000	14,000	40%
葛丽芳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14,000	14,000	40%
潘卫娅	董事	12,500	5,000	7,000	7,000	4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5,000	21,000	21,0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3人）		1,085,000	434,000	607,600	607,600	40%
合计（共108人）		1,448,500	579,400	811,160	811,160	40%

注：上表中已剔除本次因职务变更拟回购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1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未转增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		120,150	60,075	84,105	84,105	50%
合计（共21人）		120,150	60,075	84,105	84,105	50%

注：上表中已剔除本次因离职拟回购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895,26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565	-895,265	3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809,665	895,265	464,704,930
总计	464,739,230	0	464,739,23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3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